#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四项关联交易协议。

# 1、植树及绿化费支付协议

公司委托集团公司代为植树及绿化任务,费用按每人每年两个劳动日的集团公司平均工资计算。预计 2007 年全年发生额为 513.89 万元。

# 2、地质勘探承包协议

2007 年公司承揽集团公司所属的屯留矿井北一采区生产补充地 质勘探工程,工程价款的确定与支付按分合同规定执行。全年发生额 约为 2000 万元,以全年实际结算为准。

# 3、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收购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精煤12万吨、喷吹煤18.5

万吨、混煤 70.8 万吨,按不高于第三方的合同价格分别确定为 641.1 元/吨、573.3 元/吨、327 元/吨(含税价)。合同执行期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1 日。预计发生额为 41451.3 万元。

#### 4、物流服务协议

郑州郑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 万吨的喷吹煤运输服务,服务费为 20元/吨,预计 2007年全年发生额为 4000万元。

(二)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 7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 2、办理公司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 4、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
  - 5、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6、为公司提供担保。
- 7、为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同时,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 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

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三) 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潞宁煤业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按照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安排,集团公司在山西境内的煤炭产业将统一划归或委托公司全面管理,使公司逐步成为集团内从事煤炭和煤焦化生产的专业化公司。对此,经公司经理层研究,拟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业公司")增资扩股,并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做好宁武县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潞宁煤业公司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3%,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该公司拟增资扩股至 3 亿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拟控股该公司 51%以上的股权,具体的出资额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公司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准。股权重组的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 (一)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 任润厚

注册资金: 221,43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发、供电;建筑安装;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住宿、餐饮服务;印刷。

集团公司的前身潞安矿务局,成立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是全国 512 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属国家重点煤炭生产基地。2000 年 7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1999〕114 号文件批准,潞安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1 月 12 日,集团公司由山西省委办公厅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晋办发〔2001〕45 号文件同意,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目前,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二)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经销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潞安大街 256-A 运销综合办公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仁生

注册资金: 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 焦炭、生铁、建材、矿用设备批发零售; 民用型煤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是有效许可证经营)\*\*\*\*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煤炭经销公司是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3、目前,煤炭经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郑州郑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安物流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 109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仁生

注册资金: 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木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 百货、焦炭的销售; 铁路运输服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郑安物流公司是集团公司下属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3、目前,郑安物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长治市城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注册资金: 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是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于财务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 2007-022 号公告。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3、目前,财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五)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 所: 山西省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法定代表人: 杨新建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风化煤、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洗煤,普通机械修理。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潞宁煤业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3、目前,潞宁煤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的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格;无公平市场价格的,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即按照实际成本加税费加合理的利润 10%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因为双方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双方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
- (2)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公司拟将原与银行发生的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之内且对公司有利的业务通过财务公司进行。
- (3)公司对潞宁煤业公司增资扩股后,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煤炭主业的发展规模;而且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对宁武县资源的整合工作,扩大公司煤炭资源的储量和产能的战略实施,推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 (4)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签订了相关合同后,是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的。

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10.2.1条之规定,公司11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贾恩立、曹晨明、徐贵孝、刘仁生、师文林、李晋平、霍红义、郭金刚、郭贞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三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及的四项关联交易是 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 生产经营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扩大公司优势煤 炭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专业优势, 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发挥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同意执行此议案。

关于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在双方充分协商、互赢互

利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项金融服务,公司将有利于推进资金的统筹安排和集约化管理,有效增强企业内外部融资功能和财务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3、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 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分别与 关联方遵上述第三之定价政策,签订经济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